

問：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，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？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？

答：

(一)以配偶名義收受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依據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，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以舉反證推翻，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，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
(二)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，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：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，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
(三)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：

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）。

(四) 所稱同財共居家屬：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，且財務共有者而言。